附件2：

考生面试纪律及注意事项

⒈面试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；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到面试考点候考室集中，所有考生必须按时签到不得迟到；未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考生参加面试时，不得穿制服或其他带有特殊标志的服饰。

⒉面试考生在抽签结束直至到面试，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如确有需要离开到卫生间的，须有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⒊面试结束后考生即可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。

⒋面试实行代码方式。参加面试人员在回答问题中，不得介绍（透露）本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报考职位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⒌参加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答题完毕后，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⒍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面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①未在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；②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③由他人代考的；④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；⑤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⑥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

⒎每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待计分后，随之告知面试成绩，全部面试结束后，总成绩和名次在柘荣县人民政府网公布。